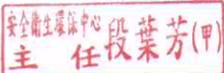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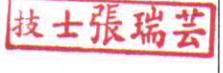


請依序將各版本變更內容填寫於下列表格內以利比對與追溯

生效日期	制/修訂	修改內容摘要	版本	修改者
	制訂	為因應 ISO14001(2004 年版)管理系統建置，新制訂本程序	A	
核准		審查		制訂 



	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	文件類別：■EMS □SHMS 文件編號：1380-02-09 版 本：A 版	
	文件名稱：環境管制作業程序	制訂部門：安環中心	頁次：2/3

1.目的：

為達成本校環境管理系統之標準，考量各項活動、產品及服務內容會對環境產生衝擊之要項，為減輕其造成之損失及預防發生，並確保環境政策落實執行及達成目標標的，特制訂本作業程序。

2.範圍：

凡本校環境管理系統相關作業、活動、目標等管制均適用之。

3.定義：

無。

4.管理程序：

4.1.環境作業管制鑑別：

4.1.1.環境管理代表與安環委員會應依『環境考量面評估作業程序』之規定共同鑑別出重大環境考量面，各單位/系所應據此建立相關之作業程序與規範，以確保環境政策、目標、標的之有效執行。

4.1.2.各單位/系所若發現影響環境政策、目標、標的達成之活動已變更時，應適當修訂相關之作業程序與規範，以確保該等文件之適切性與有效性。

4.2.環境作業管制執行：

本校為確保作業活動中可能造成重大環境衝擊的因素被有效被制，各單位/系所應建立以下作業程序(二階文件)或作業規範(三階文件)：

4.2.1.廢棄物管制：

廢棄物之搬運、貯存及清運作業等，應依『廢棄物處理管制作業程序』規定執行。

4.2.2.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：

法令規範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，應依『毒性化學物質管制作業程序』規定執行。

4.2.3.能源管理作業：

對於能源之有效利用、降低消耗量等，應依『能源管理作業程序』規定執行。

4.2.4.水資源管理作業：

對於水資源之有效利用、降低消耗量等，應依『水資源管理作業程序』規定執行。

4.2.5.資源回收管理作業：

對於資源回收再利用，應依『資源回收管理作業程序』規定執行。

4.2.6.飲水設備管理作業：

飲水設備維護及保養、水質檢測等，應依『飲用水管理作業程序』規定執行。

4.2.7.本校採購之精神係在合法、公平、公開的原則下，考量品質、價格及效益之前提，追求學校整理利益。然為配合政府推動之環境保護政策，在採購作業執行上，考量“政府採購法”(外來文件)及“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”(外來文件)，將優質、等價且符合學校發展利益之綠色產品列入優先採購考量。

4.3.環境作業管制監控與溝通：

4.3.1.對於作業活動的管制，應建立定期性的查核及追溯，以確保作業活動執行之成效，並

	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	文件類別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EMS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HMS 文件編號：1380-02-09 版 本：A 版	
	文件名稱: 環境管制作業程序	制訂部門:安環中心	頁次：3/3

依『環境監督與量測作業程序』之規定執行。

4.3.2. 緊急事件的處理方式，則依『緊急應變作業程序』之規定執行。

4.3.3. 為確認作業管制執行與監督的有效性，應確實執行內部稽核，並依『內部稽核作業程序』之規定執行。

4.3.4. 對於供應商或外包商所提供的產品或作業活動，經鑑定會造成重大環境衝擊時，應把相關作業管制與要求傳達給供應商或外包商，使其在從事相關活動時，得以有效地控制或減少對環境之衝擊，其作業應依『溝通管理作業程序』之規定執行。

5. 相關文件：

- 5.1. 環境考量面評估作業程序。
- 5.2. 廢棄物處理管制作業程序。
- 5.3. 毒性化學物質管制作業程序。
- 5.4. 能源管理作業程序。
- 5.5. 水資源管理作業程序。
- 5.6. 資源回收管理作業程序。
- 5.7. 飲用水管理作業程序。
- 5.8. 環境監督與量測作業程序。
- 5.9. 緊急應變作業程序。
- 5.10. 內部稽核作業程序。
- 5.11. 溝通管理作業程序。

6. 使用表單：

無。